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佩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佩純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江佩純長期因受有雙極疾患、伴有混和憂鬱情緒及焦慮、創傷害壓力疾患、失眠之精神相關疾病而萌生燒炭自殺念頭」之記載，應更正為「江佩純長期因受有雙極疾患、伴有混和憂鬱情緒及焦慮、創傷後壓力疾患、失眠之精神相關疾病而萌生燒炭自殺念頭」，第10至13行「及燒燬停放於該車兩側之黃芊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楨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上揭社區部分公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之記載，應更正為「及燒燬停放於該車兩側之黃芊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楨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及上揭社區地下3樓部分消防設備、牆面、天花板、機械車位等公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證據部分增列「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13年民調字第32號、編號A0000000；A113115、編號A0000000）、調解通知書」、「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江佩純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

01 罪。又被告固燒燬告訴人黃芊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被害人林楨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貨車及京馥特區社區大樓部分消防設備、牆面、天花
04 板、機械車位等公共設備，然被告既僅有一失火行為，自僅
05 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在車
08 內燒炭自殺，不慎引燃車輛，火勢延燒停放兩旁之告訴人黃
09 芊綺、被害人林楨馳之車輛，以及京馥特區社區大樓內之部
10 分公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本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原欲在
11 場協助滅火，而火勢經消防單位到場後即時撲滅，未釀成巨
12 災，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13 告訴人黃芊綺、被害人林楨馳經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
14 調解，並經本院准予核定，復積極與京馥特區社區大樓其餘
15 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惟尚未調解或和解成立乙節，有台中
16 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13年民調字第32號、編號A0000
17 000；A113115、編號A0000000）、調解通知書、和解書、本
18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25至32頁、第39頁、第43頁、第47至53頁、第57至59
20 頁），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1 經濟生活狀況（見偵21943號卷第19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
22 人資料欄所載）、及被告因患有雙極疾患、伴有混和憂鬱情
23 緒及焦慮、創傷後壓力疾患、失眠等疾病，持續在精神科就
24 醫、服藥，並持續接受治療之生活與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30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柏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鐘麗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943號

被 告 江佩純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之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瑾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佩純長期因受有雙極疾患、伴有混和憂鬱情緒及焦慮、創傷壓力疾患、失眠之精神相關疾病而萌生燒炭自殺念頭，遂於民國113年2月11日4時12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其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京馥特區社區大樓地下3樓停車場39號車位。江佩純本應注意燃燒木炭極易因熱而引燃物品致生公共危險，卻疏未注意，於車內副駕駛座架設炭盆並點燃炭火後，因吞服大量身心科藥物而昏睡於駕駛座企圖自殺，然因火勢漸大，江佩純查覺溫度漸高後即逃離上開自用小客車，火勢旋即竄出並燒燬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燒燬停放於該車兩側之黃芊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楨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上揭社區部分公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嗣經警消人員據報後隨即趕赴現場撲滅火勢，始未釀成更大災害。

01 二、案經黃芊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佩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被害人林楨馳、告訴人黃芊綺之指述、及證人陳秋
05 傑、江姿穎、黃歆彤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監
06 視器畫面擷圖、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
07 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京馥特區B3停車場使用人
08 名冊、火災受災損失明細表、電梯保養維護工程報價單、油
09 漆工程報價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
10 案編號E24B11E2)、自殺防治通報表、台中市南區調解委員
11 會調解書各1份、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及車
12 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
14 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23 參考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3項

2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26 以下罰金。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2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

3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